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目标，为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加快推进公司集团化管理，以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，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%的股权。符合公司“立足西北、面向全国、走向世界”的发展战略，通过对昌宏农业股权结构调整，有利于增强对昌宏农业的整体经营控制力，从而达到提升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，深化公司与昌宏农业的业务协同效应。本次公司收购昌宏农业少数股东权益后，昌宏农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昌宏农业的管理和控制，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，寻求利润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18年12月17日